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20%,偏离大盘指数-26.61%,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825.5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8,09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30.20万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5,195.00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72.59万元(未审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2.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96%
实际回购金额	2,998.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2元/股-10.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1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股份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96%,成交最高价为10.9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72元/股,成交均价为10.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9,983,682.5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5,161,500	100	435,161,5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826,700	0.6496
股份总数	435,161,500	100	435,161,5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826,7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6,917,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6,917,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42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73,754,38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906,6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兴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895,334	99.9808	22,444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889,334	99.9757	28,444	0.02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1,498,804	98.5246	22,444	1.475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92,804	98.1302	28,444	1.86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10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2.8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85,17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36,628.29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39,638.74元。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1,160.35万元,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2023年度年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内控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2.8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85,17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36,628.29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39,638.74元。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1,160.35万元,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冻结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六)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10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流动资金状况紧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的债务本金合计16,87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0%。公司对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逾期的银行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到期日
1	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94.91	2024.10.22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88.40	2024.10.22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39.83	2024.10.24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450.00	2024.11.7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500.00	2024.11.25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00	2024.11.27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900.00	2024.12.17
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500.00	2024.12.18
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300.00	2024.12.19
合计			10,373.14	

二、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到期日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000.00	2025.1.2
合计			4,000.00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逾期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到期日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4.6.28
合计			2,5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合计16,87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0%。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将持续与上述机构进行积极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五、风险提示

1、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以及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

2、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91,2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91,2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同创")、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同普远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普远景")、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达伯乐")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8日)起36个月(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合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491,2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714%。

目前,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一)限售股股东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在2022年12月28日后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则本企业无需遵守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限售股股东冠达伯乐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限售股股东郑州同创、苏州同创、同普远景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在2022年12月28日后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则本企业无需遵守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限售股股东冠达伯乐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限售股股东冠达伯乐的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